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汽车租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赤峰市用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信德一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4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信德一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筱鹏

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赤峰信德一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处理

• 赤峰信德一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4MACCCF233T

成立日期: 2023年03月13日

登记机关: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F-260267 第5包 2026-06-07

赤峰信德一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6-06-07 13:26:34

王筱鹏

